

第三章 「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高雄中學的因應

第一節 光復初期南部的社會經濟

一、行政長官公署衍生的問題

臺灣經歷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尤其日治末期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成爲日本南進的基地，日本推動皇民化運動，加強利用臺灣的優越位置、人力及資源。由於戰局惡化，日本不斷增加臺灣的軍隊數量，學生也加入此一戰局。隨著日本戰敗，國民政府開始籌畫接收臺灣的工作。臺灣民眾對臺灣光復欣喜若狂，表現出對政府熱烈的歡迎和支持，青年們對祖國更是嚮往，許多熱血青年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社會上也有「臺灣政治同盟」、「新青年會」等組織之成立，希望協助政府推展工作。¹10月份接收人員及軍隊陸續抵臺，開始進行接收工作。10月25日臺灣總督安藤利吉與行政長官陳儀舉行投降文件的簽署後，臺灣正式進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體制的統治。光復之初，臺灣人民對國民政府的期待可由柯旗化回憶錄窺知一二，「在殖民統治與軍國主義的雙重桎梏下，日治時代的臺灣人宛如被雙親捨棄，有著孤兒情節。……臺灣人把即將來接收臺灣饒涎欲滴的中國國民黨政府及軍隊，誤爲祖國的政府與軍隊，且抱著要作戰勝國一等國民的夢想，準備大肆歡迎。」²但是見到登陸臺灣的中國軍隊毫無秩序、活像難民的樣子，就體會到幻想破滅的感覺。

臺灣採用行政長官公署體制後，陳儀被任命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法規。公署下設9處，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³陳儀上任後，重新規劃臺灣省行政區

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2月20日，初版9刷，頁5。

²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 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年2月，頁33。

³ 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1期，1945年12月1日，頁1-2。

域為 8 縣 9 省轄市，基隆、高雄、馬公為要塞港口，並建立新的人事制度，陸續發布相關的人事命令及新行政系統的法令規範。不過，國民政府並未真正了解當時臺灣民眾剛從日本 50 年殖民統治的桎梏解放，以及對祖國懷抱高度期待的心情，選擇與總督府體制相去不遠的行政長官公署，賦予陳儀集臺灣省行政、立法、司法、軍事大權於一身，加上陳儀對臺灣民情、社會、經濟、政治等認識不夠透徹，過分信任其部屬，縱容部下推動多項陳儀自認為適用於臺灣，卻效果不彰的政策，臺灣人民逐漸出現不滿的聲音。

陳儀的執政較為人詬病者為經濟方面的措施，臺灣長期借助對外貿易以補充資源之不足，陳儀卻推動統制經濟。為了使臺灣重要的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以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同時，將貿易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陳儀堅持由臺灣銀行獨立發行台幣，保留日治時期的專賣制度，推動工礦業的國營、中央與省合營、地方政府與民間合營等模式，企圖建立一套完全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的經濟系統。⁴在亟需經費建設下，卻發行過量貨幣，導致台幣貶值和物價飛漲，加上統制經濟與民爭利，工廠復甦過於緩慢，人口增加快速，失業率大增，臺政不久就產生不少問題。不少民間團體向政府、國民黨，甚至監察院陳情請願，要求改革臺灣的各種稅政，希望中央能取消臺灣的特殊化政策；禁止臺灣銀行發行台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取消專賣制度及官警貿易企業制度等。⁵

除了經濟措施為人詬病，陳儀也因用人政策引發臺人反彈。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初期留用日人多於臺人，即使 1946 年 7 月的統計，臺灣省公務人員數共 39,802 名，臺籍雖占 62%，但僅技士、技佐等下層技術人員臺籍人士多於外省籍，暴露了連最下級的主管人員也不敢登用臺人的事實⁶。地方行政首長雖有臺北市、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長為臺人，但

⁴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6-8。

⁵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10-11。

⁶ 本省公務人員數臺灣籍 24714 名，但大多數為下級職員，《民報》，1946 年 11 月 8 日，三版。

均返自重慶，臺人真正參與治理臺灣的機會仍然不多。加上公署施政缺乏效率，官僚作風又盛，這些現象均是日治時期臺人未嘗經驗的。公務員涉足酒家，不守紀律，貪污事件報紙登載不絕，陳儀雖曾於 1946 年 5、6 月間訓勉公務人員，並表示：「貪污人員無論大小決予懲處。」實際上並未嚴格執行，以致貪污案件仍層出不窮。不少臺人由是認為大陸來的公務員都是嗜利之輩，而政府則是腐敗無能。⁷臺人屢次提出增加任用臺人之要求。連監察使楊亮功抵臺視察聽取各地人士意見後，亦呼籲：「至本省目前問題，應盡量登用省民，使有服務桑梓機會，發揮才智。」⁸。

臺人對祖國的熱切期盼也因國民政府及陳儀對待臺人的一些不當政策而轉為失望，包括國民政府曾將臺人與朝鮮人一視同仁；⁹不准臺人居留中國大陸，一律返臺，¹⁰而陳儀還多方阻撓臺人返臺；1946 年 9 月陳儀更制定「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規定曾任日本統治時期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實者，必須到縣市政府登記，停止其參政權。¹¹以上部分措施後來雖經修正，卻已傷害臺灣人對政府的信任。

臺灣人與中國大陸長期隔離，不同省籍的相處也出現適應上的困難，不僅彼此難以溝通，感情亦難融洽。有些來臺服務的公務人員，權位雖不大，卻時常流露出優越感，並常以「勝利者」、「統治者」自居，使臺人自尊心深受傷害，視其為新統治者。此外，駐臺軍隊紀律欠佳，違法亂紀；臺人又無法體認中央政府在大陸國共戰事不斷升高下，難以致力經營臺灣的窘境，處處拿日治時期的軍、政、經、社會等方面與戰

⁷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21-22。

⁸ 楊監察使談臺灣目前問題，需盡量登用省民，《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7 日，四版。

⁹ 社論：再談『臺胞』的身份，《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 15 日，二版。依據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公佈的『凡屬臺灣及朝鮮之公產，一律收歸國有；至臺鮮人民之私產，依照行政院頒佈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予以接管。但如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據，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及其他罪行者，其私產可與發還。』

¹⁰ 社論：再談『臺胞』的身份，《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 15 日，二版。國民政府也規定「至於臺灣籍人民，現以重歸祖國，中央已通令各地儘速遣送全部臺民返其故鄉，一律交臺灣行政公署管理，不能仍留內地，或要求轉籍與寄籍。」

¹¹ 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初版 2 刷，頁 16-17。

後中華民國政府所治理者相比較，在強烈的對比下，情緒上反而感到祖國不如日本人，轉生輕視鄙夷之心理，因此政府喪失民心。¹²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實為臺灣經濟危機造成的結果。1946年初，臺灣已嚴重缺乏糧食，米價高居不下。考其原因，概受(一)一般物價上漲的影響，(二)大糧富戶閉藏不售，(三)游資作祟，奸商收購囤積等之影響。而長官公署實施統制經濟，政府自營貿易，拒絕四行二局或任何私立銀行到臺灣設立經營，使得中國大陸的政府銀行以「通匯問題」採抵制臺灣的封鎖政策，導致外貨不能到臺、臺灣貨物不能外銷的自我封鎖局面。適因緝煙事件發生，乃形成一股反政府的力量，以改善現狀做為其目標。¹³

二、「二二八事件」前的高雄概況

在臺灣省大環境不佳的背景，光復初期高雄市的重建過程除了出現與上述雷同的問題外，由於本身的特殊地理位置，使高雄市的重建面臨更大的困難。茲將當時高雄市各方面情況略述如下：

(一) 政治狀況：

1. 市政及民意機關的成立：日治時期高雄市隸屬高雄州，戰後由謝東閔接收，接收工作自11月8日起至12月30日全部完畢，長官公署任命福建惠安、出身軍統局的連謀擔任第一任高雄市長，高雄市為二等市，共有：旗津、前鎮、連雅、前金、新興、三民、鹽埕、鼓山、左營、楠梓10區，並於1946年3月24日成立市議會，11月5日民選產生各區區長。連謀於1946年5月22日去職，去職原因不明，由台中縣竹山鎮出身、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附上校黃仲圖繼任市長。黃仲圖繼任後，立即派公產清查室職員前往查封市內十數處及連謀公館的倉庫，發現公館倉庫

¹²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26-27。

¹³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23-25。

藏有汽油 20 大罐，市民稱快。¹⁴5 月 27 日高雄市民歡迎黃市長上任的大會中，直指連謀是貪官污吏，就任以來不法行爲歷歷可數，一些民間團體也呼籲「反對一黨一派的黑暗政治」、「擁護民權民生的明朗政治」。¹⁵

2. 人民團體的活動：光復後高雄地區人民團體相當多，在黃仲圖市長歡迎會上就聽到一些人民團體的聲音，不過與政治密切相關，且較活躍的大概屬與國民黨有關的臺灣省高雄市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1946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成立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由郭國基擔任指導員，下設秘書、幹事、佐理、工友各一人。經辦業務爲舉辦基層幹部講習會，分期召集所轄區分部書記委員，小組組長暨優秀黨員施以短期訓練，灌輸三民主義，授以黨綱、黨史及工作技術，開設國語講習班。「二二八事件」發生前黨員 2,000 餘名。¹⁶

高雄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起初分三派，在臺灣區幹事長李友邦協調下漸漸合而爲一，1947 年 1 月 1 日分團部籌備處正式成立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包括王清佐、簡吉、黃聯登、蘇泰山、盧新發、彭清靠、陳啓川，以王清佐兼幹事長，江灝爲書記。12 日，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區籌備處正式成立，以原日治時期青年會館爲團址，並於是日召開理事會。二二八事件前，分團共召開兩次幹事會、一次理事會，也曾與國民黨進行黨團會報。青年團的理事會是以輔導青年福利事業，並謀求青年社會活動爲宗旨，因此籌組青年館組織，招募地方人士 15 名爲理事。1 月 11 日召開理事會，討論事項爲：（1）創辦青年月刊；（2）設立圖書館；（3）組織青年平劇社；（4）組織體育會。第一次幹事會是爲了配合陳儀倡導的生產會，並促進團務，展開工作，決定舉辦青年職業輔導所，並召開南部各分團幹部聯誼會。青年團另曾組織青年平劇社及棒球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設立國語補習班、職業輔導所，並舉行青年座談會，讓青

¹⁴ 黃市長大發下馬威！查封連市長倉庫私伙，澈底清算一切帳目，市民表示無任歡迎，《人民導報》，1946 年 5 月 30 日，二版。

¹⁵ 歡迎黃市長席上，市民暴露連謀失政，以如夏日之可畏，《興臺新報》，1946 年 6 月 3 日，一版。

¹⁶ 許雪姬，前引書，頁 12。

年討論當前國家社會的各種問題。同時，爲了加強領導擴大組織及確立區分隊生活，建議自 2 月 5 日起分別召開區隊會議，改選區分隊部附，舉行青年服務隊員入團考核。高雄分團的團務工作大部分配合臺灣區團部該年的工作計畫進行，少部分則採因地制宜的措施。¹⁷

3. 仇日情緒高漲：珍珠港事件爆發後，在日本特高刑事課（簡稱特高）的羅織下，全臺各地發生五大冤獄，當中以東港、鳳山、旗後事件與高雄關係較深，南部人在大冤獄中，被捕者 1,300 餘人，死亡者 13 人。光復後，郭國基組受害者牢獄事件復仇會，追補當時主導或參與之日人，並召開東港事件的追悼復仇大會，決定對官方提出告訴，並訴請賠償及慰藉鳳山事件受難者，經由高雄縣轉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求緝奸。在人民主動追緝下，負責羅織冤獄及審判的日人 8 名被押送高雄看守所，各地亦檢舉日人 16 名、臺人幫兇 1 名，均被提起公訴。然未公審前，臺北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卻命令高檢署將一千人犯由高雄送押臺北審訊，不數日又奉命將人犯遣回日本；雖經東港受害民眾二度申訴，仍未處理。此事的不了了之，使人民對政府處理的過程感到失望¹⁸。

4. 不滿政府用人方式：光復後，高雄市政府的用人是否有所偏差，由於欠缺當時高雄市政府的人事資料，很難明確得知。論者以警察任用的途徑爲例，指出 1946 年 8 月的統計，高雄計有警官 54 人、警察 297 人，派用的官警中，臺籍官 3 人、警 49 人；外省籍則官 39 人、警 65 人，幾乎是 2 倍，高階警官外省籍與臺籍的比例雖爲 4：13，但臺籍 13 人中有 10 人畢業自警察訓練所，被派用者僅 3 人，¹⁹顯示臺籍在派用比例上顯然偏低。

（二）經濟狀況：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高雄港爲日本的軍事南進補給前哨，建有不少軍事設施，戰爭末期慘遭盟軍轟炸，無論道路、橋樑、住宅或

¹⁷ 許雪姬，前引書，頁 13-14。

¹⁸ 許雪姬，前引書，頁 14-15。

¹⁹ 許雪姬，前引書，頁 17。

港口設施破壞情形相當嚴重。1946年9月，又遭遇颱風侵襲，戰後復原進度緩慢。

1.港口的重建緩慢：日治末期高雄港同時可停泊一萬噸以上的船舶19艘，但戰爭期間港內沈船多達29艘，故僅能停泊7千噸以上者10艘、3千噸以上者9艘、1千噸者2艘，港內停泊面積不及原來的十分之一；陸上設備毀損約90%，使港口機能喪失大半。高雄北與嘉義，甚至中部相連，南接屏東，每年有數量龐大的農產品輸出，加以需輸入與農工業相關的原料，故高雄港的復建刻不容緩。²⁰1946年1月25日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專事調查及管理沉船的打撈工作；4月，頒布獎勵人民撈修沉船管理辦法，²¹企圖採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方式，盡速恢復各港口之通航。不過，到1947年1月初，港口仍不能停泊1萬噸以上的船，只能容納5、6千噸以上的船隻。

除了高雄港破壞程度遠大於基隆之外，政府接收後缺乏經費（如港務局向石油公司借款8百萬作為浚港之用，必須售出打撈之廢鐵才能支付打撈雇工費用等²²）、設備，當時制定的相關政策亦有礙於高雄港的復甦，影響重大者有：

（1）高雄港的管理包括港務局、海關、水警、憲兵、檢疫所等5個機關。海關屬中央，其他屬公署，時常不能聯繫，有人形容這是「關公過五關」，是高雄港不能繁榮的癥結所在。

（2）1946年10月15日公署為顧及船舶航行安全及防止非法航行，下令禁止未滿百噸之船舶來臺，引起航業界大風波，使泊於東港14隻百噸以下船隻因無法航行，以致產生大批失業船員。

（3）海運較陸運運費貴，基隆到上海與高雄到上海每噸運費相差1,000元，高雄到基隆火車每噸才160元，若由高雄出海，商人不合

²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臺灣一年來之交通》，宣傳委員會發行，1946年12月，頁142-143。

²¹ 臺灣新生報，《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47年6月，頁68。

²² 高雄港積極進行復舊工作趕修之倉庫可貯七千噸擴展工程費為二萬萬元，《大明報》，1946年11月12日，二版。

算。

(4) 港灣、碼頭、倉庫及船舶檢查等由港務局辦理之修復及工作遲遲不展，沈船亦未能積極打撈。除了港務局的行動遲緩，1946 年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的公署施政報告，高雄港的復原進度遠落後於基隆港，顯示行政長官公署比較重視基隆而忽視高雄。²³

高雄港復原進度緩慢，嚴重衝擊臺灣南部的經濟發展，出現百業蕭條、失業率高、漁業萎縮的問題。雖經民間航運及工商團體多次陳情，高雄港務局也針對上述問題作部分的改善和調整，例如 1946 年 10 月底採聯合查驗，簡化船隻入港手續；²⁴高雄港運上海之運費與基隆起運同價；²⁵1947 年 2 月 18 日宣布解除 1 百噸以下船舶禁止出口的禁令，但是漁船必須提出證書，在漁會理事長王石定責無旁貸一一作保後，方得出港捕魚。²⁶爲了儘速將高雄港恢復到戰前的水準，1947 年 1 月起政府與民間陸續謀求對策，政府撥款 1 億 8 千萬元，加上港費共 2 億 5 千萬元，準備全力修復，制定該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由長官公署下令本省木材、糖、雜穀均由高雄出口，以繁榮港口。²⁷但是推動時間已是接收一年以後，對於因高雄港無法及時復原而產生的經濟蕭條及社會問題緩不濟急。

2. 百業蕭條：前已述及高雄港爲南部地區主要農產品輸出及農工業相關原料輸入的港口，高雄港復原緩慢自然影響高雄地區工商業發展，加上戰爭末期轟炸猛烈，戰後高雄呈現百業蕭條、失業率高的景象。據高雄市政府工商水產課檢查 54 家業者，得知經營困難的原因有：(1) 原料缺乏或漲價；(2) 資金不足；(3) 無工作或工作量少；(4) 工資高漲（物價高漲，工資亦必須提高）；(5) 銷路短少；(6) 部分進口化學物品的競

²³ 黃光慧，一年來的高雄港動態，《國聲報》，1947 年 1 月 1 日，第八版。

²⁴ 冷落蕭條高雄港，舊日繁華今何在，鹽船以外舟自橫，《民報》，1946 年 11 月 13 日，四版。

²⁵ 復活高雄明年航運開展，省署指定為米糖木材出口港，《大明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二版。

²⁶ 許雪姬，前引書，頁 20，內文誤為百噸以上。

²⁷ 許雪姬，前引書，頁 19。

爭；(7) 運送困難。²⁸高雄地區的工廠數為日治時期全臺第一名，戰後新增 62 家，共 218 家，但日治時期工人數數萬名，戰後不及 6 千名，可見失業十分嚴重。²⁹雖然高雄市政府召開工商業座談會，討論貿易上的困難及可能的解決之道，對於因戰爭受損嚴重，以及失業無以維生的民眾發放救濟物資；並以工代賑，成立職業介紹所及舉辦合作農場等，藉以安定部分市民生活。但是直到 1946 年底，復工之工廠並不多，情形如下：

(1) 臺灣鋁業高雄廠與加拿大合作開始復舊，打算明年生產；(2) 臺灣製碱公司高雄工廠正常生產中；(3) 臺灣肥料公司高雄廠年底開始生產磷肥；(4) 臺灣造船機械公司高雄工廠東廠生產中，西廠明年春天也可以開始生產；³⁰(5) 臺灣水泥工廠因戰爭中毫無損害，原料又取自壽山，故已快速恢復生產；(6) 高雄煉油廠初步修復完成，明年可開始生產石油；³¹(7) 民營的唐榮鐵工廠開始開工。其他工廠或因受炸程度不一，或因上述因素，部分仍在復原，多數仍屬停滯狀態中。

3.物價上漲:以米價高漲影響民生最為嚴重。失業加上米價上漲，對於以勞動為主的高雄市民來說，實在苦不堪言；1946 年 2 月高雄市已出現民眾搶購糧食景象。³²雖然行政長官公署為了抑平糧價，特設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地監視提糧，並派軍警協助，加緊運輸，以交縣市糧食調劑分會平價供應人民，並通飭各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嚴密查緝，准許人民依法檢舉，制定「各地糧食調劑實施辦法」等措施。³³但隨著臺灣米的輸出；1946 年 9 月底又遇風災，影響農作物之收成；商戶之

²⁸ 各種原因交迫之下，中小工業經營困難，高雄市内工廠現狀對策，《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四版。

²⁹ 全省第一工業都市高雄市工廠數統計，《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四版。

³⁰ 高雄市工廠之現在，《民報》，1946 年 10 月 28 日，四版。

³¹ 張逸群，一年來高雄工業概況，《國聲報》，1947 年 1 月 1 日，八版。

³² 高雄米價昂騰，市民叫苦連天，《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5 日，四版；一片米荒聲中，糧潮小鏡頭，淡水截獲大批奸米，高雄糧源不日湧到，《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15 日，四版。

³³ 長官公署已下大決心，調劑民食，平抑物價，取締糧食囤積及阻撓運輸，獎勵人民檢舉，《人民導報》，1946 年 3 月 1 日，二版；各地糧食調劑實施辦法，《人民導報》，1946 年 3 月 7 日，二版。

囤積居奇，勝過正當營商有利；公務員的待遇提高，以及公營事業相繼漲價，而刺激物價的高漲。³⁴惡性循環結果，殆至 1947 年 2 月為止，不只米價節節高升，其他物價亦隨之高漲，³⁵嚴重影響人民生活。

（三）社會狀況：

1. 官吏貪污屢見不鮮：以下為 1947 年 2 月以前，報紙關於高雄市官員施政欠佳或貪污之報導：

（1）1946 年度高雄市歲出歲入預算表中，由於歲出超過歲入 4812 萬元，參議會財政委員會要求高雄市政府財政科長（外省籍）提出預算編成案，因財政科長無法提出，要求連謀市長將其罷免。³⁶

（2）連謀擔任市長期間疑似貪污及用人問題而遭免職。

（3）石油廠海軍燃料廠的駐衛警察隊長洪基中（外省籍）結合廠外不肖人士，偷取該廠水銀及水泥賣給一般民眾，再誣指為偷竊嫌疑者，私拘至石油廠，強迫買主承認所買物品為竊取物，藉機勒索，共榨取數十萬元。³⁷

（4）高雄土地整理處職員林顯輝因貪污被拘押，列與亦因利用職權拍賣林地及土地並收納田賦，橫領金額數十萬元遭偵查。³⁸

（5）市府派公務員李進丁、黃慶霖（外省籍）、張伯英（外省籍）3 人至台中購買米糧，欲救濟米荒，3 人竟將所購之米中飽私囊，當局嚴緝中。³⁹

³⁴ 周生必，一年來臺灣與高雄的經濟，《國聲報》，1947 年 1 月 1 日，八版。

³⁵ 大陸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臺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臺省公務人員概況及臺北等市縣民生日用品價格表）1946 年 1 月~1947 年 2 月（（八），（2）-24），現存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室。

³⁶ 高雄市府預算案發生糾紛，市參議會罷免財政科長，《人民導報》，1946 年 5 月 24 日，二版。

³⁷ 高雄又有貪污被拘，石油廠警隊長洪積中，榨油數計達數十萬元，《民報》，1946 年 8 月 26 日，二版。

³⁸ 高雄土地整理處職員貪污吞沒公款，事件發覺被檢查處拘押，《興臺日報》，1946 年 9 月 15 日，一版。

³⁹ 蛀米公務員米荒中奉派購米飽私囊，事發逃之夭夭，一名被捕三名追緝中，《民報》，1946 年 10 月 6 日，四版。

(6)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包換圭疑因盜用市長公印，擅自批准沉沒船山荻號等 3 艘船物資之打撈，且擅發證明書中飽私囊⁴⁰。

(7) 臺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總務課長曾超（福建同安人）舞弊糧食，包庇走私，擅自出售倉庫中物品，中飽私囊多達數百萬元。⁴¹

以上例子多為外省籍官員，雖然均遭一定程度懲處，但在當時人民已不滿行政長官公署或地方政府大多任用外省人的情況下，官員貪污事件層出不窮，更引發地方民眾的關切及抨擊，加深省籍情結。

2. 軍人紀律不佳：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駐防高雄的原為六十二軍，因調回東北剿匪，改由二十一師派軍駐守，高雄要塞由彭孟緝司令管轄。柯旗化回憶錄中，指出到市場買東西的國民黨軍士兵，和在中國大陸時期一樣亂殺價並把貨物搶走，對不賣東西給他們的生意人拳打腳踢。臺灣僑人見慣了軍紀嚴明且慷慨的日本兵，一下子嚇呆了又氣憤，對前途有著不吉祥的預感。⁴²這種對國民政府軍隊的印象並不誇張，由下列 1946 年至 1947 年 2 月以前高雄地區軍警或軍民衝突、違法案件的層出不窮，即可印證：

(1) 1946 年 1 月 5 日高雄左營海軍陸戰隊士兵騎腳踏車撞倒行人，與當地住民發生衝突，演變成互毆，住民謝文禮被毆打身死，引起民眾抗議請願。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風紀督察審判團數度偵訊，由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給死者家屬撫恤金 1 萬元，埋葬費 3 千元及全部醫藥費，正凶楊金弟於 5 月底槍決。⁴³

(2) 國軍數名到壽星戲院看戲卻坐在警官臨檢席，因不服義勇警察再三糾正，加以痛毆，引起民眾憤怒聲援。國軍見事不妙，回營召來 30 餘名國軍，一面安置機槍從街路兩頭包圍；一面包圍警察第二

⁴⁰ 高雄市包主任秘書調動有舞弊嫌疑，打撈利得二十萬云，《民報》，1946 年 12 月 26 日，四版。

⁴¹ 許雪姬，前引書，頁 25。

⁴²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 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33-34。

⁴³ 高雄海軍士兵毆人案，正凶楊金弟槍決，《中華日報》，1946 年 5 月 30 日，三版。

分局，並開槍射擊，以致 3 人重傷，迨駐高雄美軍趕到解圍，方結束此一事件。⁴⁴

(3) 高雄市山下町一菜館內，5 名外省人公然聚賭，遭新濱町派出所警員押至警所，突遇 5、6 名自稱第一五一師第四五三軍團的軍人，稱所押之賭博客均係軍人，不必咎罪。警員要求他們既無著軍服，自應到警察局，受審明白即可釋放，但尚未說完，即遭軍人痛毆，生命垂危。當時正值深夜，鬧到民眾驚醒，對這些自稱軍人的行為感到憤慨。⁴⁵

(4) 7 月 23 日晚上 10 時岡山鎮一米商突遇身穿軍服 3 人要求賣食糖，剛好主人不在，妻子拒絕後，凌晨 2 時，3 名軍人各持短槍破門而入，男主人被殺、次子重傷。⁴⁶

(5) 一五一師四五二團第二營第二連隊兵陳火鄰、張佛養擅離部隊，並挾帶妓女潛逃，在楠梓旅社被捕。

(6) 海軍部隊某兵因遺失銀物，誣指為左營區民陳朝聲所竊，私自拘禁毒打，並不交由警察機關處理。

(7) 某報館編輯走到銀座區，卻被由後面趕來的兩士兵指為某報人員，予以毆打，鬧到派出所，因報員亮出身份才得以無事。

(8) 港務局對面的公路上，因雇工搬運的牛車阻路，經乘坐汽車的軍官下車婉勸，牛車工仍不聽，軍官乃將該工人押往軍營，後經交涉，工人方獲釋。

(9) 高雄要塞第三總臺士兵巫宏漢素有竊癖，被處以有期徒刑。出獄後，復竊取同僚衣服，被捕。後又逃走，為排長張世勳開槍擊斃。

47

⁴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 30。

⁴⁵ 高雄市内又鬧出軍人毆傷警員，因軍人要求釋放賭犯，《興臺新報》，1946 年 7 月 13 日，一版。

⁴⁶ 三暴漢穿軍服，無端槍斃米商，岡山深夜發生慘案，《民報》，1946 年 7 月 26 日，二版。

⁴⁷ 許雪姬，前引書，頁 30。

雖然要塞司令部爲防止士兵打架、逃亡及做出越軌暴行，設巡查隊巡視全市；國防部下令在全國各地方公共場合或交通路口糾察軍人服裝，以肅觀瞻；憲兵亦奉令整飭部隊在營外的軍紀，有意加強整肅軍紀。⁴⁸不過人民對軍人的惡感短期間是無法改變的。

3.失業問題嚴重，社會治安不佳：戰後高雄人民失業問題十分嚴重，除了戰爭的破壞，導致工商業復甦緩慢之外，戰爭結束，臺籍軍人回鄉，以及大批大陸人士來臺均增加就業的困難。在外省人的競爭下，臺灣人擔任政府公職機會減少，且職位偏低，此種現象引起地方人士的不滿，不斷呼籲政府應多登用臺籍知識分子；陳儀亦特發手令，禁止各機關主管人員任用自己的家族或親戚。⁴⁹但是效果並不明顯。至於因工商復原緩慢引起的失業問題更形嚴重，1946年1月17日《人民導報》社論「救濟失業」一文就已提及：「今日的臺灣，竊案特別多，治安特別有問題，甚至至白晝亦有持械入室者，已不能說是世風之下人心不古，而失業問題所埋藏下來的炸藥，已經是漸漸在爆發，在擴大。」針對貧民，高雄市政府雖經常有救濟、以工代賑、舉辦合作農場等措施，以增加就業機會，但戰爭、失業，加上物價上漲所引發的社會問題仍相當嚴重，例如自殺人數增加，犯罪案件中以竊盜案居多，甚至嚴重影響政府稅收。據11月20日《臺灣新生報》報導，由於物價上漲嚴重，人民購買力低落，高雄商況冷淡，高雄市政府當期戶稅納期展緩數次，繳納仍僅3成，且多爲公教人員示範繳納者，一般人士頗覺擔憂。顯示失業問題引發的經濟、社會，甚至政治的負面發展相當嚴重。

4.傳染病復燃：日治時期天花、霍亂、傷寒、瘧疾等法定傳染病早已絕跡，但戰後由各地回臺或中國大陸來臺者，除了基隆以外，都由高雄入境，無形中又將絕跡的傳染病帶入臺灣，造成社會不安，其中，最嚴重的是天花流行。1947年1月，高雄市衛生院才成立，防止天花蔓延，無疑是當務之急。據全省衛生處於6月所做的統計數字，1947年1月到5

⁴⁸ 許雪姬，前引書，頁30-32。

⁴⁹ 陳長官手令各機關不得濫用私人，《人民導報》，1946年5月23日，二版。

月的天花患者 4,193 人，死亡率 30.7%，死亡人數是 1946 年整年的兩倍半，其中，以高雄、新竹最嚴重。除了天花，還有寒熱病、豬霍亂的流行。上述現象使人心惶惶!⁵⁰

（四）教育方面：中日政權的交替使得教育體制產生極大的變化，雖然行政長官公署極力維持教育工作的持續不綴，盡力恢復受炸的校園，受損嚴重者則停辦，頒布許多配合中華民國教育體制的轉型辦法，對日籍學生的返日、臺籍學生的復學及轉學均做出明確的規定，重新甄選教師，調整學校結構。但面對學制、教學內容、師資及學生的部分改變，復課的學生仍產生不少適應的問題。以高雄市而言，因教員或行政人員素質不佳，導致學生與校方發生衝突，甚至罷課的例子數起，使校園呈現高度不穩定狀態：

1.高雄工業職業學校：1946 年 10 月學校要求繳納各種費用共 1,600 餘元，部分生活困苦學生要求分期繳納，遭學校拒絕，又因教務主任毆打學生，群起罷課，經教育處視察鄭騰輝調解而平息。⁵¹12 月又發生教員分為數派，明爭暗鬥，平日反對校長的教員，因暴露校長缺點引起父兄會注意。⁵²1947 年 1 月校長李鍾淵更傳出不但置 1 妻 3 妾，且公然濫開學生實驗用之小汽車，豪遊酒家菜館，尤其是自 1946 年 5 月以來盜用學校修築資金台幣 50 萬元鉅款，致使該校一任荒廢，阻礙學生功課進程。⁵³2 月中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乃將李鍾淵革職，改派日本大阪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的廖行貴接任，但李氏仍施展出各種權謀，以致廖氏尚未接任已謠言滿天，說廖將調動學校人員，引起不安。2 月 17 日廖終於接任校長，事

⁵⁰ 許雪姬，前引書，頁 27-28。

⁵¹ 高雄省工學潮解決有望，《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11 日，三版；高雄工業職校罷課，學校要求一度繳納各費，學生提出要求計共四項，《民報》，1946 年 10 月 12 日，四版；高雄工職校學潮日前已調解平息，《民報》，1946 年 10 月 14 日，三版。

⁵² 高雄工職校教員分兩派明爭暗鬥，《民報》，1946 年 12 月 22 日，四版。

⁵³ 教育處採納父兄要求，高雄工業學校校長將更動 係由橫用學校修築款項五十萬元，《國聲報》，1947 年 1 月 14 日，三版。

件始告平息。⁵⁴

2.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1946年12月26日該校突然發生罷課，學生總數400名中，只有80餘名上課。罷課原因說法不一，其一為反對教務主任專制，期間又有女學生散發傳單，指稱罷課為某老師對學生無理的壓迫所導致；又有一說為父兄會不能繼續召開。⁵⁵經校長奔走協調的結果，認為是學生大多數曾受日人教育，故對於中國教育感到困難，罷課原因可能是對教學法甚為不滿。⁵⁶

3.省立高雄第二中學：校長陳芳草與高級班學生衝突，以致演出全武行，後經父兄會調解，始告無事。不久，又傳出校長領導無方，貪污舞弊，導致地方士紳群起相責，因此其收拾家當，帶著妾逃走，教育局將其革職，並派林一鶴繼任。⁵⁷

4.省立高雄商業學校：1947年2月因學校不續聘蔡清元、吳量進、楊水木三教員，引起部分學生公憤，7日舉行學生自治大會，要求校長說明3教員免職理由、實驗打字機36臺去向，以及圖書館經費5萬元的用途。校方僅回應3教員因有另職，所以免職，另外，兩個問題則顧左右而言其他，學生仍極度不滿而陸續退學。⁵⁸

此外，尚有前金國民學校本、外省籍教職員發生口角衝突，因外省籍女教員不滿教育科長的處理，演變成高雄市參議會組織調查會調查此一事件。⁵⁹

以上數例雖大多為教職員品行不良，或學校處理不當所引發的校園衝突事件，但當時學生動輒爆發學潮，也引起社會及教育當局的注意。

⁵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32-33。

⁵⁵ 高雄第一女中學生罷課，《中華日報》，1946年12月28日，三版；女學生不滿教師的辦法，同行罷校散佈傳單，《興臺日報》，1946年12月28日，二版。

⁵⁶ 不信任訓導主任，本市省立第一女中學潮，《國聲報》，1946年12月30日，三版。

⁵⁷ 許雪姬，前引書，頁35。

⁵⁸ 要求三教員被免由，商業學生自治大會決議，《國聲報》，1947年2月9日，二版；高雄商業校風潮，學校似欠誠意日趨凶惡，《國聲報》，1947年2月14日，三版；高雄商職學校質問學校當局，《中華日報》，1947年2月16日，三版。

⁵⁹ 前金國校教員糾紛，市參會選內外委員構成調查委員會徹底調查真相，《國聲報》，1947年2月27日，三版。

部分報紙探討學潮發生原因，指出可能是學生要求民主、師資補充不濟且素質參差不齊、課程及教材不能銜接、學習習慣和方式改變，以及經濟不景氣造成學生的讀書壓力等，認為應該加強教師甄選、導師制的貫徹及訓導管理。⁶⁰教育部也指示兩項有關加強學校訓導的規定，要求臺灣切實飭令奉行，尤其對收復區青年學生之思想，更宜給予正確之指導與啓示。⁶¹

雖然 1946 年 8 月教育處因應岡山區學生增加快速，同意區民要求，在岡山增設省立高雄第三中學；創校經費在區民努力下，籌資 100 萬元，選定岡山區前空軍員工養成所為校址，⁶²並於 10 月底開始招生。此所中學為光復後新設，不僅為教育處的教育成就，更可見高雄市民對教育之熱忱。不過光復後高雄地區發生的校園衝突或撤換校長事件層出不窮，突顯出因師資不足及本、外省教員理念不同而阻礙校園正常運作的問題。

⁶⁰ 陳劍秋，整頓學風與訓練思想，《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2 月 4 日，七版；社論：學潮與整頓學風，《中華日報》，1946 年 12 月 19 日，一版。

⁶¹ 指導青年學子思想，加強學校訓導工作教育，當局電示臺省遵行，《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1 月 4 日，四版。

⁶² 高雄第三中學，籌備不日招生，《民報》，1946 年 9 月 18 日，四版。

第二節 事件爆發與高雄地區的因應

「二二八事件」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至撤退來臺前最大的社會抗爭事件，自是研究光復初期的臺灣不可忽略的課題之一。為何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不到一年半的時間，即發生全臺各地人民參與，導致國民政府派兵鎮壓的「二二八事件」，是官方及臺灣人民都必須檢討的問題。經由探討接收初期公署施政及高雄地區出現的各種問題，可見臺灣在日本長達 51 年的殖民統治後，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殷切期望，及對現狀不滿產生的失望情緒。《「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事件發生前臺灣民眾心理層面做了相當客觀的評述：「二二八風暴之造成，故由於政府對臺灣實況不夠了解，但臺灣同胞對祖國的隔閡，及不知政治現狀因而期望過大，亦為原因之一。由於大陸國共戰事不斷升高，以致中央政府難以致力經營臺灣。臺人又處處拿日據時期的軍、政、經、社會等方面與戰後中國政府所治理者相比較，在強烈的對比下，情緒上反而感到祖國不如日人，轉生輕視鄙夷之心理，適因緝煙事件發生，乃形成一股反政府的力量，以改善現狀做為他們的目標。」⁶³

高雄市在「二二八事件」中是一比較特殊的地區，由於行政長官公署規劃基隆、高雄、馬公為要塞港口，故高雄戰後即有駐兵防守，彭孟緝擔任高雄港要塞司令。臺北的衝突傳出後，當天高雄即得知此一消息，不過直到 3 月 3 日高雄地區才出現衝突情形，彭孟緝決定鎮壓為 3 月 6 日。高雄地區自事件爆發至軍隊鎮壓而結束，為時僅 5 天，是事件發生後，最早平靜下來的地區。本節旨在究明事件發生的原因，並探討高雄地區的因應。

一、「二二八事件」的爆發

1947 年 2 月 27 日 6 名專賣局查緝員在臺北查緝一 40 歲寡婦林江邁

⁶³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26-27。

販賣私煙不當，引發圍觀群眾包圍查緝員的衝突。查緝員欲脫身，其中一名開槍警告，卻不幸誤射市民陳文溪，激憤的群眾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兇手槍斃，未獲回應。翌日，不滿的民眾沿街敲鑼打鼓，通告罷市，遊行聚集，先衝入本町之專賣局臺北分局，毆打局內員警，並破壞局裡部分設備後，轉往南門專賣總局要求懲兇未遂，乃轉往長官公署，遭公署內配備整齊之士兵開槍阻止，民眾奔逃，有人傷亡倒地，局勢迅速惡化。下午 2 時許，民眾聚會於中山公園，隨後進佔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台，向全省廣播，批判貪污現象、米糧外運、民不聊生等，並號召民眾起而驅逐各地的官吏以求自存。次日，全台各地先後知悉「臺北二二八事件」，亂事蔓延全省，而懲兇要求升高為政治抗爭行動。⁶⁴

二、高雄市之因應

2 月 28 日黃仲圖市長得知臺北情況後，即嚴囑部下鎮靜處置，避免軍民衝突，並拋售糧食，安定民心。當時高雄地區駐兵之處有三：

其一、整編第二十一師獨立團，團長何軍章，官兵 3,000 多名，駐防在鳳山五塊厝，保護南部最大的軍火庫。

其二、高雄要塞司令部，官兵 2,793 人，其中，守備大隊 300 餘人，其後直撲市政府的正是守備大隊。

其三、左營海軍總司令部第二基地，該基地於 3 月 1 日成立，有兵 2 連。

⁶⁵

事件發生後，海軍僅電召艦隊馳援，做威嚇性巡弋，因此高雄地區防守的主導權仍在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手中。其於 3 月 1 日、2 日陸續加強戰備：

（一）要塞守備大隊(步兵)除留必要之崗哨交要塞砲兵官兵新編成之部隊接替外，守備大隊全部集中待命。

（二）將要塞砲兵移作步兵之用，砲兵拆卸之砲栓由臺長保管，必要時

⁶⁴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48-54。

⁶⁵ 許雪姬，前引書，頁 38。

予以掩埋，其掩埋處所不得為第二人知悉。

(三) 請供應司令部趙總庫長即撥鳳山軍械庫之庫存武器。

(四) 每一要塞砲兵總臺各編成兩個步槍營，合為六個步槍營，並加緊步兵及巷戰訓練。

(五) 密令駐鳳山之整編二十一師一個步兵團迅速集中準備應變，並確保鳳山兩大軍械庫。⁶⁶

3月1日，市議會仍繼續召開會議，但全市處於低氣壓狀態，商店閉戶，學生離校，謠言四出，人心不穩，街頭已有流氓走動。2日下午，市政府召開會議商討對策，彭孟緝也在應邀之列；席中，要塞兵力曾受到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王清佐、副議長林建論之質疑，彭孟緝由於準備未周，此時採應變而不多事原則。⁶⁷

3日，臺北南下的「流氓數百人」分乘卡車進入市區，臺南工學院學生也抵達高雄，高雄「二二八事件」於焉爆發。先是一〇五後方醫院的獨立團第七連的第一排國軍遭到攻擊，鹽埕町也聚集了四、五百人，欲攻擊憲兵隊；⁶⁸毆辱、搶奪外省人及商店之事也不時傳出，市區治安頓成混亂。是日晚，專賣局長宓汝卓、臺灣銀行曾經理均在途中被毆重傷，警察局長童葆昭的座車遭人焚燬，童局長請求青年團高雄區團長王清佐幫忙，卻遭到拒絕，只好隻身到要塞司令部要求保護。⁶⁹凌晨警局電話線路被切斷，武器被奪，部分本省籍警察攜械逃散，其中，有部分加入民眾的攻擊。彭孟緝宣布警戒要塞地區，不許官兵外出，以免擴大衝突。

市區出現民眾攻擊軍警，其他地區亦不平靜，茲分區說明之：

⁶⁶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60-61。

⁶⁷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4月初版第2次印行，頁591-592；許雪姬，前引書，頁39。

⁶⁸ 許雪姬，前引書，頁39-40。

⁶⁹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前引文，頁593-594；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高雄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2月初版，(上)冊頁142-143、(下)冊頁31。

（一）旗津地區

設有要塞，並有兵駐紮，歸要塞司令部管轄。事件爆發後，也發生砲台士兵誤傷民眾事件，經旗津地區的參議員、區長、里長等人士開會，派代表至山上與軍方談判，籲請軍方不要開槍，達成協議後，旗津才不再有人傷亡。⁷⁰

（二）左營地區

1.海軍司令部

左營海軍3月1日成立，其最大的隱憂是內部的臺籍士兵。3日，軍部為防守基地，訂定警戒計劃，安排各負責單位，晚上發生公出卡車2輛被劫、司機毆傷的事件。4日，因左營排哨截檢出1輛汽車有五六步槍，也發生1人被擊斃在機關內，因此宣佈特別禁止行人通過軍區，注意臺籍士兵行動，並將左營軍區劃分四區實施警戒；同時，向海軍總司令部求援。同日下午，已有海軍及其他軍隊人員及眷屬300餘人避居左營海軍大禮堂，高雄民眾有向海軍進攻之勢，左營街上民眾且包圍警察局，揚言海軍臺籍士兵將裡應外合，進攻海軍，收繳武器，鑑於情勢緊張，海軍擬定左營地區警戒計畫。5日，派遣參謀與要塞司令議定應付方針如下：（1）確守各地倉庫。（2）注重民意以圖政治解決。（3）要塞兵力集中壽山者近2,000人，非不得已時，不發槍砲，但必要時必須堅守壽山、左營兩據點。調第二總臺駐新莊部隊駐半屏山，以增加左營實力，第二總臺兵力歸海軍司令部指揮。同日，左營附近燃料廠被廠中臺籍員工佔領。6日，由於局勢更壞，除了加強各地倉庫駐軍，還派營產處主任潘子騰與左營市民聯絡，以便採取消息、緩和情感，並下令軍人除非公務一律不准前往左營市區；至市區者一律不准攜帶武器，並須於袖上加上臨時符號；炊事兵、雜兵上街購買菜蔬食物，一律改著便服，至市區者可先向營產處潘主任接洽等，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和衝突。同日，為了配合彭孟緝出兵，並防止群眾盲目進入左營地區，下午2時第

⁷⁰ 許雪姬，前引書，頁49。

三大臺佔領舊城車站，控制鐵路與公路交通，並派隊扼守鐵路線，阻止臺南方面南下的群眾，第二總臺並破壞楠梓以下一段鐵路。⁷¹

2.左營市區

事件發生前，左營民眾對海軍軍紀不佳已有惡感。事件爆發後，區長阮朝臨負起保護地方之責，設法阻止當地流氓組織民眾加入暴動。4日，民眾包圍舊城派出所，逼迫警員繳械，並有中北部及嘉義的人欲南下接收海軍，阮區長乃與海軍司令部取得聯繫，盡量減少兵民間的衝突，由此可見軍民都相當克制。⁷²

（三）高雄煉油廠

事件發生時，廠內有7萬噸原油，成為各方覬覦的對象。廠長曾向海軍司令部要求派兵保護被拒，廠長召集臺籍員工組成自衛隊，受命的臺籍工人勸說外省籍職員不要外出，並防止廠外人士入內。3月4日，海軍司令部將煉油廠的警衛交由第三大臺管轄。當時有些遊民想接收煉油廠，但廠區太大，接收困難。⁷³

（四）港務局

局長林則彬鑑於時勢惡化極為迅速，命港務組組長高雄人許顯耀出面維持秩序，60多名外省員工在林局長安排下，逃到西子灣要塞司令部，連港區圖都從容地帶走。雖有部分員工被打、被送至集中營，但為數不多。⁷⁴

（五）臺灣省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3日，主任楊允文將文件鎖存金庫，並分派各處所看守人員，以備萬一。5日，與吳迺琪專員被押解到前金區公所集中營居留，家中物件被劫。8日，得軍隊指揮遷至塩埕町金龍旅社暫住。第一倉庫儲存樟腦、砂糖並無損失，辦事員僅張順籐配合暴動，倡言接收，三次逼迫楊氏委

⁷¹ 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處理臺灣事變經過詳情報告書，《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6月，頁253-267。

⁷² 許雪姬，前引書，頁51-52。

⁷³ 許雪姬，前引書，頁53。

⁷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54-55。

託他為辦事處代表，並要索會計帳冊未遂，其餘辦事人員均能盡忠職守，尤其庫丁沈庭輝堅守崗位、郭聯添甘冒彈雨衝至倉庫盡職看守。⁷⁵

（六）國營招商局高雄辦事處

3月5日下午，10餘名激進民眾到該局宿舍，將全體人員拘捕，集中管理，並洗劫財物，後來被高雄青年團的管理人員本省人莊樑材保釋，並維護其生命安全，協助追回部分失物，損失不大。⁷⁶

（七）資源委員會高雄辦事處

所屬工廠雖無損失，職員卻有碱業重傷3人、肥料重傷2人、機械造船重傷6人、水泥重傷2人、鋁業6人，多數職員遭到恐嚇，私人衣物被搶、被焚甚多。⁷⁷

三、高雄縣的因應

鳳山是高雄縣政府所在地，附近有五塊厝軍火庫及考潭、灣子頭等倉庫，原有陸軍二十一師獨立團在此戍守。3月3日晚上街頭已有動亂，為防警民衝突，縣長將外省警員改為機動性武力，防守工作交由臺籍警員負責，幸好縣長及駐軍防制得宜，未釀成不幸事件。4日，鳳山青年3、4千名召開青年大會，縣長冒險前往，上臺勸導與會者不要輕舉妄動，並告知附近駐防國軍已準備大砲、機槍瞄準市上，如一暴動，馬上炮火集中射擊，同時準備汽油數十桶燒毀民房。會中派鳳山鄉長王連生、劉麗生前往查看，果真如縣長所言。⁷⁸因此，即席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並指派青年維持治安。縣長為了自身安全，也為與軍方談判，進入鳳山營房，請駐軍後撤警戒線，並提出民眾的條件。獨立團也本著長官以和平解決之初衷，提出4項雙方均信守的條件，故6日鳳山即恢復平靜。

⁷⁵ 侯坤宏主編，臺灣省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呈二二八在高雄情況、臺灣省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呈報私人損失請求救濟，《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28日，頁559-561，頁575-577。

⁷⁶ 許雪姬，前引書，頁55。

⁷⁷ 侯坤宏主編，高雄孫景華電呈二二八各廠員工受傷情況，前引書（上冊），頁115-116。

⁷⁸ 簡笙箏主編，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鳳山未見暴動係高雄縣長黃達平等人處理得當，《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2年3月出版，頁71。

3月2日，來自高雄的兩輛卡車到岡山警察分局搶奪一些槍枝，為此岡山戒嚴。由於岡山駐軍不少，為防軍隊出面干涉，引發更大的不安，4日，由日治時期岡山街長劉朝四、當時的岡山區長洪石筍、省議員吳瑞泰3人出面協調，勸軍方勿讓軍隊外出，岡山地區的治安由他們3人維持。同日，由於發生學生攻擊高雄火車站憲兵隊，往高雄的火車到岡山即停駛，欲返回高雄的旅客部分留宿岡山青年團，由於岡山警局倉庫被劫一空，駐警離開崗位，臺人自行接替管理；部分滯留岡山的學生充當助手，維持治安。這些學生的「接收」行為，使岡山青年團負責人蕭朝金牧師成為收容暴徒的人。岡山地區曾有民眾企圖聯絡左營海軍軍區的臺籍士兵進入高雄攻擊，事雖未成，事後岡山人遭到較高雄縣其他地區更嚴厲的懲處。蕭朝金、余仁德、劉登基3人被判死刑。

旗山地區士紳奉區長之命，在中山堂召開臨時治安維持會，以維護旗山地區安全，下設警備隊，參加者以青年學生居多。5日，警備隊警備組副組長帶領隊員前往查封、搶劫陸軍倉庫、集中武器後，又有部分學生侵入該會搶走武器、攜往高雄援助學生隊。因此事平之後，領導臨時治安維持會的士紳都被南部綏靖司令部判處死刑。⁷⁹

四、高雄要塞司令部的提前鎮壓行動

3月3日晚上起，高雄各區陸續出現秩序混亂的情形。4日，彭孟緝宣佈高雄要塞司令部戒嚴，不僅士兵嚴禁外出，晚上駐城軍警全撤至壽山。一般外省人則多由澎湖同鄉會、青年團分隊部收容。⁸⁰5日，市參議員及地方名流也依令成立「高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下分治安、宣傳、糧食、醫療等組，以議長彭清靠為主任委員，並任命郭萬枝為警察局長、呂見發為監獄長、呂見利為看守所所長、葉鴻鐵為港務局長，代替走避的原機關首長，⁸¹並要求各區組織治安隊，由區長負責維持治安。

⁷⁹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127。

⁸⁰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下），頁43。

⁸¹ 高雄市政府編：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楊亮功報告附件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前引書，頁42。

由於仍有少數躲避不及的外省人被毆事件，加上 4 日以後一中聚集的群眾及學生少數擁有武器，在彭孟緝眼中儼然成爲一暴徒集中的大本營，市長黃仲圖又稱：「此時暴徒奸黨及陰謀份子，即乘機煽惑學生、無知民眾與失業青年，供給武器使其四出騷動，搶掠外省人財物，將外省人集中看管。入夜竟射擊壽山國軍，槍聲澈夜，市民驚恐萬分。」⁸²在要塞司令部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又擔心山下的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遭到破壞，5 日彭孟緝以日語喊話，要求群眾放下武器，否則砲轟高雄市；並一面轟擊市體育館示威，一面派兵掃射封鎖今日的鼓山一路，臺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分公司電務組長駱好清在上班途中因此被擊斃，高雄市區相當不安。市長曾與彭孟緝接觸，請其不必過問高雄的治安，並要求軍隊不要射擊、封鎖道路橋樑、軍隊應退回營區；彭孟緝也希望市長能暗中保護政府機關人員及外省人員的安全。⁸³

5 日下午 2 時，市長、議長彭清靠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持民間條件上山向彭孟緝請願，由於市長、議長以外的 3 人並非處委會人員，因此此行應該不是以處委會名義上山請願，不過彭孟緝並未接見，表示可以考慮所提出的條件，希望他們明日再上山談判。6 日上午，市長邀請苓雅區區長林界，加上上述 4 人正要再度前往壽山之時，臺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正好因駱好清之死無法收屍，以及公司內 200 多位員工無法出入、缺乏食物等問題，前往市政府找市長，由於道路封鎖的問題市長無法解決，因此亦邀李佛續一同上山。7 人在市政府前搭車，從市府直行，過路橋上山。⁸⁴雖然市長說明其上山原因爲遭暴徒持槍刀及手榴彈擁入市府，首領涂光明等提出非法條件，欲向國軍做越軌要求，並持械迫他與參議會議長率代表赴司令部，但從當時在場的謝有用、李佛續、醫療組醫生許國雄、國聲報記者顏阿岩的口述內容觀之，市長上山應該不是受到脅迫，而是爲了避免情勢惡化，出面與要塞司令部協商。

⁸² 許雪姬，前引書，頁 42。

⁸³ 許雪姬，前引書，頁 42-43。

⁸⁴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 30。

7 位代表進入要塞司令部接待室後，彭氏由另一小門進入，市長拿出和平條款九條，內容包括要求要塞司令部、左營、陸橋及市內各處軍隊須全部停戰撤退；一〇五後方醫院、駐守鳳山的二十一師軍隊武器由處委會接收及保管；南部最大軍械倉庫—五塊厝的一切物品、藥品由處委會接收，軍火由處委會負責保管等。彭孟緝認為此九條件等於造反，當即拍桌怒斥暴徒荒謬，並大呼來人將代表一一搜身，彭言涂身上有槍，范、曾 2 人身上有手榴彈，因此 3 人被逮捕，其餘的人在衛兵監視下枯坐原地。

市長 7 人上山談判的同時，一些參議會議員、處委會成員、與會各界代表及關心的市民則在市府等待消息。不料中午 12 時，彭孟緝將攻擊市政府、火車站、一中的行動提前，在其指揮下兵分三路：一路經建國三路；一路由壽山要塞司令部直下鼓山一路及大公路之路橋向市政府；一路過平交道進入五福四路，到憲兵隊，再入市政府。進攻市政府的是守備大隊陳國儒部，當時市政府樓上雖拼湊了兩支機關槍，但沒有子彈，軍方卻因此認定在市政府的是暴徒，並未對空鳴槍示警，而是先丟手榴彈，士兵才開槍進來。市政府死傷最為慘重，包括市參議員許秋綜、黃賜、王定石等共 5、60 人命喪市府，部分人員想往愛河方向逃，卻因市府到愛河間圍起了一道鐵絲網，逃脫不易，反成槍靶，王定石即死於籬笆邊，許秋綜未到愛河邊即中彈，許國雄在父親許秋綜的保護下逃過一劫，士兵掃射過後還用槍刺刀刺屍體，以確定中彈者真的死亡。另有部分人員躲入市府地下室防空壕，也遭到掃射。迨掃射告一段落，將尚躲在市府裡頭的人集中到市府廣場，加以綑綁、問話後，押至舊高雄省立醫院的派出所關起來。當天晚上駐守的士兵聽到防空壕內有人交談，請示上級後就丟下手榴彈，地下室的人被炸成碎片。次日清晨，軍隊知道有人躲在愛河下，又開槍掃射，亦造成不少人死亡。至於留置要塞司令部的市長等 4 人，在軍隊鎮壓市政府後，7 日傍晚即陸續被釋放，彭孟緝告知市長已派兵維持地方秩序。市長下山後，選了幾名被抓的市參議員包括陳浴沂、邱道得等人到外面尋找糧食勞軍，邱道得回憶晚上進入

市府時，腳下踩的都是死人。⁸⁵

⁸⁵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 196-197、225-226、344-345；許雪姬，前引書，頁 45-47。

第三節 高雄中學的因應

日治時期高雄州立高雄中學校有非常嚴格的學長制，低年級的學生必須服從高年級的領導，遠遠見到高年級生走來就必須立正敬禮，直到高年級生走過，否則會被修理。雖然日籍生會欺負臺籍生，而臺籍生亦會反抗，但大體而言，學生講輩分，守紀律。此外，在日本軍國主義教育下，高雄中學校亦有軍事訓練的課程，由徒手訓練到拿槍，亦有靶場實彈射擊的訓練。末期由於戰爭吃緊，兵員缺乏，臺灣亦曾召集部分中學生組成學生軍上戰場服務，雖然不久日本即投降，但中學生因此有上戰場的經驗。由於光復初期省立高雄第一中學學生仍以原第一中學校臺籍學生為主，這種嚴格的學長制及軍事訓練的基礎得以保留下來。

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制精神，並促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發展的目的，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⁸⁶光復後，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亦依此一規定組織自治會。由於政權交替導致校園變遷，新學制及人事尚未確立的同時，校園也呈現高度自由開放的風氣。據「二二八事件」期間留校學生的隊長李榮河回憶，學校開學不久即成立學生自治會，因方振淵是中國大陸轉學生，較熟悉自治會的運作，因此被推派為會長，各組組長由其推薦、經大家同意而產生，但臺籍學生仍保留日治時期學長制制度，平日與自治會互動不多。「二二八事件」尚未發生，一中學生對中國的治臺方式及軍隊表現即相當不滿，部分左營地區的臺籍兵甚至揚言若與中國發生戰爭，一定到一中支援學生，⁸⁷不久即爆發「二二八事件」。方振淵曾於3月1日的紀念週集會上，臨時要求全體同學為事件中的犧牲者默哀一分鐘。⁸⁸高雄地區情勢日趨混亂後，3月4日家住旗后的李榮河到校途中，已有壽山駐軍朝山下攻擊。到校以後，大部分學生已集合在講堂商討對策，方振

⁸⁶ 學生自治會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年春季，第48期，頁752-753。

⁸⁷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

⁸⁸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頁401。

淵建議由初一開始，大家列隊遊行示威，李榮河考量光復以後至臺的國軍表現毫無軍紀可言，請初中部學生全部回家，高中部學生採自願式的留校維護校園安全，李榮河在留校學生的推舉下擔任隊長，陳仁悲擔任副隊長。

3月4日當天學校秩序混亂，部分學生被分派去做哨兵，看守校門，防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雖然有外人進出，但並不多。由於陳仁悲通車上學途中熟識部分屏東、鳳山地區的高雄商業學校（今雄商）、高雄工業學校（今雄工）學生，得知一中的情形後，這些學生也到一中參與行動，形成3月4日以後，以一中為大本營的學生團體，參加的學校有第一中學、高雄女中、高雄商業學校、高雄工業學校⁸⁹等。也有部分社會人士佔據一中作為抗議場所，搬走教室桌椅開會。一中校長林景元面對於此一情形，曾以一中為教育場所，進行社會活動會危及學生性命安全為由，拒絕社會人士佔據校園，但並無成效；對於學生的行動亦不認同，要求學生儘速回家，不要出事。由於高中部學生執意留校，林校長僅能約束留校學生勿參與校外人士的行動，盡量維護校園及任教於一中的外省籍教師安全，並替外省籍教師安排住處，自己則退至校長宿舍。⁹⁰據該校國語教師許成章及學生回憶，該校停課後，大部分師生都沒有到學校，有部分教師曾留校，如訓導主任張木火基於管理的學生職責，曾指揮學生至華南銀行搬米（留校期間因缺乏糧食，可能學生曾向華南銀行請求支援，亦或銀行聽聞學生欲與軍隊對抗，主動提供），由高雄女中學生做飯糰給大家吃。⁹¹何聰明曾見過林正忠、陳茂德老師回到學校，但僅止於關心校園狀況，未確定有參與學生行動。參與學生行動的高雄工業學校教師潘作宏從學生開始行動到撤退均待在一中，其觀察學生行動的過程，認為學生相當守本分，組織自衛隊後，自己開會決定行動，行止頗為穩

⁸⁹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12。

⁹⁰ 林秀玲，2003年9月19日，訪林有義於林宅；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382。

⁹¹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

重。⁹²

雖然一中在「二二八事件」擴大後，部分學生留校，並與其他學校組織自衛性聯盟，校園中亦有不少校外人士進出，有海南島回來的軍伕及保送當巡查的青年，好似以一中做為號召場所，但多為烏合之眾。⁹³其中，有一支隊伍由涂光明領導，但涂光明也只是想藉助學生名義增加一己之影響力，主要仍以學生為主。⁹⁴這些組織團體分子複雜，彼此既無合作，亦沒有統整性的組織，加上學生目的只是維護校園安全，動機單純，與校外人士的訴求不同，並未參與開會。據一中原學生自治會會長方振淵回憶校外人士開會情形為「意見分歧，大家鬧哄哄很，難達成共識，……大家搶著發言，內容均為反政府、反貪污，既無口號，亦無臺獨言論出現，只是左傾思想，反政府主義的色彩較為濃厚而已。⁹⁵」

由於市區常有本省人毆打外省人之事件發生，外省人紛紛走避，一中也成為外省人避難之所，李榮河到校途中偶遇外省人被毆打，會將其帶往一中加以保護。彭孟緝回憶軍隊攻入一中時，曾見外省人被綁在窗口，但綜合幾位該校學生的訪談結果，與彭孟緝的說法出入很大。江淑勛、何聰明當時均為一中高一生，任務為看守校門，眼見所及，大約有3、40名外省人在一中，但是並無被欺負或虐待的情形，作息、飲食與學生相同。方振淵認為學生相當單純，即使撤退，亦不會做出此種行為。高二生阮垂紳印象中有一些外省人在一中住了一段時間，學生並無惡意，僅是要保護他們。高雄工業學校教師潘作宏稱當時市面混亂，有部分外省人被保護在三民區公所，夜宿一中宿舍。⁹⁶可見當時即使有外省人在一中，被保護的可能性較大，並非學生作為撤退的擋箭牌。

4日學生自衛性組織形成時，即有部分學生擁有武器，來源有二，

⁹²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23。

⁹³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下），頁39。

⁹⁴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

⁹⁵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01。

⁹⁶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25-426。

學校倉庫及高一屆的學長蘇金生從岡山帶來十幾支三八步槍，倉庫的武器是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練習用槍隻，大多無法使用。⁹⁷何聰明曾親見部份就讀臺南工學院的學長回校加以修理，表面上看似有攻擊能力，實際上練習用武器多為舊式槍隻，並無太大的殺傷力，而且槍枝及彈藥多為高年級生使用，低年級生僅能以自備的小刀自衛。另有部分自鳳山通車上學的高一生則留在鳳山維持秩序，並趁晚上到警察局拿武器，有「三八式」及「騎兵槍」。⁹⁸

學生以維持校園安全及秩序為目的，相當安分守己。不過，蘇金生說日本兵埋藏一支自動槍，學生必須設法取得，但是高雄火車站被憲兵佔領，所有交通全部中斷，並且在車站二樓裝設機關槍，不許民眾接近，如此一來糧食無法進入高雄，將發生糧食不足的問題，而且學生想回家或來高雄均動彈不得，因此3月4日學生決定組織一隊伍，將憲兵驅離。⁹⁹該學生隊伍約有十幾人，陳仁悲擔任隊長，攻擊武器極為簡陋（陳仁悲手拿日本刀），兵分三路：一路手持三八步槍躲至長春旅行社作掩護，伺機而動；另一路為高雄商業學校學生，持手榴彈繞至憲兵隊後方；陳仁悲，一中畢業、任職三民國小教師的顏再策，以及其他幾位同學擔任先鋒。陳仁悲原本的站姿在同學喝令之下趴下，子彈從旁飛過竟擊中顏再策，大家回校尋求援助，但憲兵的機關槍密集掃射，一個多小時後仍無法接近，經一中家長會長陳啓清出面與憲兵隊隊長協調，軍隊才停止射擊並撤退，此時顏再策已流血過多致死，其他學生均毫髮無傷。¹⁰⁰

⁹⁷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方振淵有另一說法：「除了取出學校日治時期武器庫留下來的軍事課練習用的槍隻之外，少數學生還有彈藥可以使用，子彈來源說法不一，一說子彈由高雄彈藥庫流出，一說為自一〇五後方醫院的倉庫搶來。」見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02。

⁹⁸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08、437。

⁹⁹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23。

¹⁰⁰ 吳榮發、林秀玲，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23。潘作宏認為攻擊火車站的學生並無隊長一職，顏再策之死說法亦不同，由於陳仁

經過 2 天的平靜無事，3 月 6 日涂光明等人上山談判，招致彭孟緝軍隊的提前行動。涂光明上山前曾至一中邀集李榮河遭拒，只好前往市政府，一行人上山不久，要塞司令部軍隊即下山，攻擊目標除了市政府、火車站，還有一中。主攻火車站及一中的是駐守鳳山的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三營第三排派三個班分成二路，一路乘卡車經六合一路、中山路到火車站；另一路徒步由一〇五後方醫院後經復興路抵達車站。¹⁰¹當時火車站僅兩個月台，聚集火車站的的民眾有的散去，有的躲入地下道中，大約有二、三百人之多，軍隊包圍地下道兩端出口，加以掃射，造成部分無辜傷亡，在群眾舉手投降、無人抵抗下，才停止射擊，但仍封鎖地下道出口，不准群眾離去。¹⁰²完成驅散火車站「暴民」的任務後，軍隊沿著鐵軌往一中前進，一方面追擊由火車站避入的群眾，一方面釋放被保護在內的外省人。一中經歷 3 天的留守，自由參加的前提下，參與者越來越少，僅剩 10 幾名，當時人手一槍，約有 10 發子彈，軍隊逐漸接近時，學生由於毫無作戰經驗，李榮河帶領大家躲在鐵窗後，等到軍隊接近時，號令大家一起攻擊，造成兩名軍人陣亡。由於是日下雨，加上天黑、學生的一起攻擊行動、高雄中學的防衛又居高臨下，部隊並不知道一中攻擊人數多寡，因而調原守山下町的迫擊砲排支援，向一中轟出五、六發砲，此後一中再也沒有槍聲。當天晚上，原本聚集一中的各種團體大部分已做鳥獸散，李榮河發現軍人出現在學校外牆，伴隨零星槍聲，一中學生子彈所剩無幾，繼續堅守恐怕白白犧牲，也決定要趁晚上撤退，部分學生在隊長楊冠傑的帶領下離開學校，各自回家，¹⁰³部分學生則自行倉皇躲入三塊厝的民宅以避軍隊搜索。翌日由何團調兩門、要塞司令部調一門迫擊砲支援，再開 4 砲確定一中已經無人在內，何團入內搜索後，旋回到火車站待命。原防守市政府的要塞部隊也在 7 日早晨到一中，但學校已空無一人，因此軍隊進入三塊厝挨家挨戶搜查，雖然

悲親身參與攻擊火車站，故本文採陳仁悲說法。

¹⁰¹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下），頁 251。

¹⁰²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 374。

¹⁰³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 409。

學生均有躲過搜捕，居民卻飽受驚恐，甚至有婦女爲了保護學生，犧牲自己被軍隊凌辱，附近住家的居民統統被強迫集中到火車站廣場，老弱婦孺先行釋回，男子約 200 餘名身上財物被搜括一空，並以電線綁手帶走，直到保釋後才能離開。¹⁰⁴

¹⁰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 48。